

11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哈尔滨市易卓家具制造有限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手摇升降课桌椅 GJ-SJZY01）¹，生产厂为（哈尔滨市易卓家具制造有限公司）²，厂址为（哈尔滨市道里区田地街 116 号 13 层 D 号）。（手摇升降课桌椅 GJ-SJZY0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手摇升降课桌椅 GJ-SJZY0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手摇升降课桌椅 GJ-SJZY0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书包柜 GJ-SBG02），生产厂为（哈尔滨市易卓家具制造有限公司），厂址为（哈尔滨市道里区田地街 116 号 13 层 D 号）。（书包柜 GJ-SBG0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书包柜 GJ-SBG0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书包柜 GJ-SBG0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储物柜（扫把柜） GJ-CWG03），生产厂为（哈尔滨市易卓家具制造有限公司），厂址为（哈尔滨市道里区田地街 116 号 13 层 D 号）。（储物柜（扫把柜） GJ-CWG03）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储物柜（扫把柜） GJ-CWG03）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储物柜（扫把柜） GJ-CWG03）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 （教室讲台桌 GJ-JTZ04），生产厂为（哈尔滨市易卓家具制造有限公司），厂址为（哈尔滨市道里区田地街 116 号 13 层 D 号）。（教室讲台桌 GJ-JTZ04）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教室讲台桌 GJ-JTZ04）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教室讲台桌 GJ-JTZ04）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5. （学生上床下桌 GJ-SXZ05），生产厂为（哈尔滨市易卓家具制造有限公司），厂址为（哈尔滨市道里区田地街 116 号 13 层 D 号）。（学生上床下桌 GJ-SXZ05）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学生上床下桌 GJ-SXZ05）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学生上床下桌 GJ-SXZ05）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北京理工大学附属实验学校设备购置项目

6. （黑板 GJ-HB06），生产厂为（哈尔滨市易卓家具制造有限公司），厂址为（哈尔滨市道里区田地街 116 号 13 层 D 号）。（黑板 GJ-HB06）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黑板 GJ-HB06）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黑板 GJ-HB06）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哈尔滨市易卓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9 月 29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